#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4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 关于年产40万平方米安全节能建筑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育德玻璃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口分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安全节能建筑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年产40万平方米安全节能建筑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7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7号路（云南阳光利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空置标准厂房）。项目占地3100m$^2$，建筑面积3100m$^2$。厂房内设置原来料加工区、钢化玻璃生产区、中空玻璃生产区、夹胶玻璃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项目建成后年产72.8万m$^2$钢化玻璃（其中65.6万m$^2$的钢化玻璃用作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的生产原料，7.2万m$^2$的钢化玻璃直接外售）、28.8万m$^2$中空玻璃、4万m$^2$夹层玻璃。项目总投资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7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依托云南阳光利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车辆出入现场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时段施工。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

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中空机集气罩统一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外排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

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在大气环境中自然稀释扩散后，厂界无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计≤4.0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七、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即：pH: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70mg/L。

八、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应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米以上。

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

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三、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4日印发